

编订后记

蒲松龄是我国 17 世纪伟大的文学家,使他名垂后世的名著《聊斋志异》,脍炙人口,家喻户晓,二百余年来,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悦,它被列入世界优秀文学之林,蒲松龄被誉为短篇小说之王。但是,蒲松龄一生著述甚丰,除《聊斋志异》外,还有诗、文、词、赋、杂著、俚曲等一百六十余万字。这部分文字,最初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,只是以零散的抄本在社会上流传。他的文集最早刊行本,是光绪十九年(1893)由孙济奎、耿士伟题跋的石印本《聊斋先生遗集》。1936 年上海世界书局出版了路大荒先生署名编辑的《聊斋全集》,此为对蒲氏著作较大规模的结集。但是,由于当时的客观条件与诸多人为因素,使该集出版后不甚理想。1962 年,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了路大荒先生编订的《蒲松龄集》,1963 年重版。此次对蒲氏著作的重新整理出版,应该说倾注了路大荒先生毕生的心血,它为“蒲学”研究奠定了基础。路先生的卓著功勋,永载史册。但是,《蒲松龄集》出版到现在已经有三十多个年头了。在这三十余年中,

蒲氏佚文在国内外不断被发现,而“蒲学”研究也在深入发展。历史向我们后来人提出了一个严肃的课题:重新编订蒲氏的著作。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准备重版《蒲松龄集》,我受人委托担任了《蒲松龄集》的校勘工作。在校勘过程中,我发现路先生所编订的《蒲松龄集》中存在一些误、讹;更重要的是,在这过程中,我又搜集到大量路先生在世时还未见及的新发现的蒲氏佚文,如:《聊斋呈稿》、《家政外编》、《家政内编》、《药崇书》、《琴瑟乐》等。而上海古籍出版社这次校勘重版的原则为保持原纸型,挖补式重版。这样《蒲松龄集》中所存在的问题仍然未能得到解决。1983年我将所搜集的蒲氏佚文编辑成册,交山东齐鲁书社出版,定名为《聊斋佚文辑注》,共约十六万字。应该说,从这时起,我已经着手《蒲松龄全集》(以下简称《全集》)的辑校工作。到1991年在淄博召开“首届国际‘聊斋学’讨论会”前夕,该书已经大体完稿。会间,与学林出版社雷群明社长达成协议,该书将由学林出版社出版。但是,当时最使我焦虑的是,现藏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“聊斋文库”中那部分蒲氏的佚文。因为这些佚文,在国内久已失传。事有凑巧,与会的北京大学马振方教授告诉我说,他应日本九州大学的邀请,会后将要赴日本讲学。当时,我对马先生说,有机会定到庆大去看看那部分有关的资料。马先生说,我正想去看看。我也向马先生透露了我辑校《蒲松龄全集》的信息。1994年4月,马先生从日本归来。6月我专程进京到马先生家拜会他。后来,马先生将由庆大复印回的资料,分两次赠送给纪念馆,供大家研究之用。经过马先生的考证与我的研读,《全集》中收录了《省身语录》、《历字文》、《历日文》、《聊斋小曲》、《作文管见》与《怀刑录》。我在北京拜会马振方先生时,巧遇日本庆应大学的八木章好先生在北京大学研读,第二次进京我拜会了他。《全集》的辑校出版,我是托福于国内外诸专家、学者、师友、同仁的帮助与无私的支持。我自己的力量是微

薄的,若没有他们的帮助与支持,我的工作不可能进展得如此顺利。我所奉献于大家面前的这部《全集》,也不可能如此完备。现将《全集》辑校过程,略述于后。

(一)《聊斋志异》:是依据新发现的署名《异史》的《聊斋志异》新版本。我们称之为《异史》本《聊斋志异》,或曰易名《聊斋志异》。它是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《聊斋志异》版本中,最早、最全、最接近作者手稿本的一个重要抄本。最早,是指它的抄写时间大约在康熙与雍正年间;最全,是指它是现存的诸《聊斋志异》版本中所载篇目最多的一个抄本,共载文四百八十四篇;最接近手稿本,是指它比现存的青柯亭抄本、铸雪斋本、二十四卷本、王金范十八卷抄本、黄炎熙十二卷抄本讹、误最少。所以《全集》选取该抄本收录。该抄本原件,封面题“异史”二字,右下方题“聊斋焚余存稿”;封二正中亦书“异史”二字,其右下角书“康熙己未,聊斋焚余存稿”。其序文第一页右下角,钐一印章“巨立贤印”。在“异史目次”“第一卷”下,钐印章三枚:“立贤秘笈”、“阴绪昌印”与“五桥”。正文第一页有“异史卷之一”、“淄川蒲松龄聊斋著”,下钐“北平阴绪昌珍藏”。该旧抄本,为六卷十二册,字迹工整,但未注明抄录者姓名。我在校勘时使用的版本:作者半部手稿本、康熙间抄本、青柯亭本、铸雪斋本、二十四卷本与《聊斋志异遗稿》本。为了使读者明了该旧抄本的特点及与其他版本关系,于每篇后设“校勘记”栏。该旧抄本,有的故事篇名与其他版本不同。如,卷四中《狐妓》,其他版本为《鸦头》;《周顺亭》,其他版本为《孝子》;《心头小人》,其他版本为《张贡士》;卷五的《梦狼》,《异史》本较其他诸本多出佚文“又邑宰杨公”条。该旧抄本,通篇避“玄”字;卷后王士禛题诗,其落款中“祺”字,缺末笔。《异史》本《聊斋志异》,是目前现存的各种版本中最佳版本,由于它发现的时间最晚,故还没有引起学界与读者的重视,我想随着时间的推移,人们会认识到它的价值的。

(二)文集:是依据上海中华书局1962年版《蒲松龄集》为底本;参校1936年上海世界书局版《聊斋全集》、台湾刘阶平的《聊斋文集选注》(1974年台湾中华书局版)、光绪十九年(1893)耿士伟跋《聊斋先生遗集》。我所使用的旧抄本与稿本有:蒲松龄纪念馆藏(以下简称馆藏)蒲氏家藏本《聊斋文集》,该抄本为康熙间抄本,文章《代武定州知州请奚林和尚开堂启》一文中“玄”字皆避讳,改用“元”字,《代毕某与孟某为玄孙求婚通启》其“玄”字,皆避讳为“元”字,此次新收佚文《赌博辞》就辑录于该集中。馆藏《聊斋文集》五卷本,该集在其首页题上附小字“四六文集卷三”,佚文《祭孙蕴玉》与蒲箬《祭母文》、《墓祭文》即辑自该集中。馆藏《聊斋文集》六卷本(残)只剩卷五、卷六。馆藏《聊斋文集》,前载“咸丰己未八月上泮秣陵陶次甫马炳奎跋”,下钤“碧桐丛馆藏”。馆藏宣统元年国学扶轮社《精刊聊斋文集》。馆藏蒲氏手稿《拟表》十二件,馆藏路大荒手抄《聊斋制艺》,拙编《聊斋佚文辑注》等。据路大荒先生《编订后记》中说,《聊斋文集》他共搜集得文四百五十八篇,编为十三卷。雍正三年(1725)张元撰《柳泉蒲先生墓表》中说:“所著文集四卷。”蒲箬在《柳泉公行述》中说:“夫寿屏锦幃,叙跋疏表,婚启等文,凡四百篇。”而蒲箬在其《祭父文》中说:“序、表、婚启、寿屏、祭幃等文,计四百余篇。”新辑校本《全集》中《聊斋文集》增收佚文:序一篇、论一篇、书启八篇、婚启七篇、呈稿八篇、碑文三篇、祭文八篇、挽联十四幅、公引父丧一篇、醮棚吊挂一幅、拟表十五篇,作文管见一篇、聊斋制艺二十三篇。这些新增的佚文是辑录自蒲松龄纪念馆馆藏的五卷本《聊斋文集》、山东省图书馆藏《聊斋文集》卷之七“祭文”作者手稿本、青岛博物馆藏之《鹤轩笔札》作者手稿本、济南市图书馆藏《聊斋呈稿》,山东省图书馆藏《聊斋文集手稿》,河北大学图书馆藏十册本《聊斋文集》抄本,蒲松龄纪念馆藏《聊斋文集》旧抄本,蒲松龄纪念馆藏“拟表”册页三十六幅,日本庆应义塾

大学“聊斋文库”抄本《作文管见·醉吟翁传》等。计共收佚文七十四篇与挽联十六幅。《蒲松龄集》中的《屋漏赋》、《蝗赋》、《禁杂说》、《钱粮比较说》，四篇见于唐梦赉的《志整堂集》，非蒲氏所作，《全集》中将此删去；《拟上赐廷臣〈古文渊鉴〉，群臣谢表》，是重复收录，亦删去。《蒲松龄集》中《聊斋文集》收录《鹤轩笔札》时，有二十三篇的题目与蒲氏手稿本《鹤轩笔札》所载不符，此次收录，亦据作者手稿改正。这样新编《全集》中《聊斋文集》，共计收文五百二十八篇又十六条。

(三)诗集：张元在《柳泉蒲先生墓表》中说：“诗集六卷”，蒲箬在《柳泉公行述》中说：“诗千余首”，潍县高翰生跋《齐鲁遗书》中《聊斋诗草》时说：“癸未夏，搜辑齐鲁先哲遗书，陈晋卿徵君出是编见贻，谓此获自蒲先生后裔。”“余爰而读之，见其签题，共五册，计一千二百九十五首。”这与蒲箬所说之“诗千余首”是相符的。路先生所编订的《蒲松龄集》中所收诗一千零八首，统为六卷。我这次辑校《全集》，据白亚仁先生的《谈〈听秋声馆钞书〉本〈聊斋文稿〉》一文收佚诗五首；据《聊斋偶存草》收录佚诗三首；据新发现淄川张庆林氏藏本《聊斋诗集》旧抄本录佚诗十四首。同时，删去经考证为误收他人的诗十二首。现将我在辑校《聊斋诗集》时所使用的版本与校勘的概况，略述于下。

该诗集，是依据路编《聊斋诗集》为底本，经校勘，有的诗篇直接采用路本，有的则另录他本。这些情况，在每首诗的校勘记，皆有说明。

我所用的校勘版本有：馆藏《聊斋偶存草》旧抄本，该抄本封题“壬寅孟冬，聊斋偶存草，张志亮拜题”，其封底有“此一卷诗是蒲柳泉先生的遗著，为其里人宓化丰之父所珍藏。光绪乙巳年吾与宓砚兄同从高子才先生读蒙，宓砚兄惠我诵读，谨书此志幸。张志亮拜藏。”该集，避讳“玄”字，缺末笔，当为康熙间抄本，共载诗一百五

十首,其时间起康熙九年庚戌(1670)至康熙十四年乙卯(1675)共六年。该旧抄本,其诗均按时间顺序抄录,为目前学术界肯定的可用于校勘这段时期的其他抄本诗的珍本。新发现淄川张庆林氏《聊斋诗集》早期抄本,编年体,载康熙二十七年戊辰(1688)至康熙四十年辛巳(1701)十四年诗,共收诗二百三十二首。自该集中,辑录佚诗十四首,为目前重要校勘本之一。日本庆应义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室编,日本汲古书院发行,藤田祐贤、八木章好解说的蒲松龄手抄本《蒲氏族谱·聊斋草》,是日本庆应义塾大学“聊斋文库”所藏蒲松龄手稿真迹,载康熙四十一年壬午(1702)至康熙四十九年庚寅(1710)九年诗,共收诗一百九十题二百三十七首。这是这段时间蒲氏诗作的权威校勘本。馆藏《聊斋诗草》所收录诗的起止时间与手稿本《聊斋草》完全相同,所收诗,馆藏本较手稿本多《红锦边莲》一首,其他二者完全相同。馆藏《聊斋诗草》,其封一题:“蒲松龄诗集自抄本”,封二题:“柳泉蒲先生遗墨诗集,康熙庚寅抄”。正文首页下钤“蒲松龄印”篆刻章。后署“淄博市淄川区西楼庄张威农珍藏,威农、兴国敬献,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”。该诗集,最末首《除夕》诗其眉端有路大荒先生的批语:“末句六字,处蒲簪柳泉公行述中,补录甲戌除夕。荒记。”最后附栾调甫跋语:此本亦自原稿录出,唯中颇有伪字。前数首以余所藏本校之,亦似原本,有改正处以此本。《张历友、李希梅为乡饮宾介》一首,上接余本,则自康熙壬午迄甲子十四年诗已备,若冯菽桥、孙东泉选集之本,皆自此出也。甲戌十二月二十二日调甫。”由此可知,路大荒先生与栾调甫先生对该诗集很重视。通过校对比勘也证明路编《聊斋诗集》第五卷是以此抄本为底本。馆藏《聊斋诗草》(乙本)所载诗亦是起康熙四十九年庚寅(1710),止康熙五十三年甲午(1714)。但实际该诗草第一首诗为康熙四十九年庚寅(1701),最后一首诗为《张历友、李希梅为乡饮宾介仆以老生参与末座,归作口号》。广

州中山大学图书馆藏“《聊斋诗集》，不分卷一册，旧抄，渔洋山人王士禛拜题，旧抄竹纸。”特别是新发现淄川张氏藏本《聊斋诗集》，它所收二百三十二首诗起康熙二十七年戊辰（1688），止康熙四十年辛巳（1710），它正好为路编《聊斋诗集》的第三卷。路编《聊斋诗集》第三卷是起康熙三十年辛未（1691），止康熙四十年辛巳（1710）。研读实践证明，这第三卷诗的编排特别凌乱，且缺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）乙亥年诗，康熙三十七年（1698）戊寅年诗，康熙三十八年（1699）己卯年诗。而新发现的淄川张氏藏《聊斋诗集》中这三年的诗都有。这为重新编订该卷诗提供了版本依据。

辑校《聊斋诗集》例举：

我在使用路编《聊斋诗集》时，最感棘手的是路先生在集中所设“姑附”、“续录”中诗及“入题”诗。所谓的“姑附”诗，是指附于康熙十二年癸丑（1673）《又寄孙树百、兼贻鲁坛》诗下，路大荒先生所附的一段文字，说“按：以下五十八首为张序五卷本第一卷所编订之目次，然未注年代，兹考之亦未得其究竟，因亦不能移于他处，姑附于此。”这就是所说“姑附”诗。但是，这“姑附”的内容及话语，在1963年重版时，又成了“按：以下各诗为张序五卷本第一卷所编订之目次，然未注年代，兹考之亦未得其究竟，因不能移于他处，姑附于此。”路先生在重版的“按语”中，显然有未说清楚之处，将初版时按语中的“以下五十八首”关键的一句，改为“以下各诗”。其原因是，重版时路先生将在蒲松龄纪念馆中新发现的《聊斋偶存草》补录进的十五首诗未交待；重版时将初版时重复收录的《夜坐怀张历友》与《呈树百》其二，从五十八首诗中删去，亦未交待；再加将“其中一部分与编年诗同题的（指《聊斋偶存草》——笔者）已收入题下”，也未说清楚。所谓“续录”诗：是指路先生在初编《聊斋诗集》时，将一部分难于编年的诗“则另辑续录成一卷。”后得到中山大学图书馆藏《聊斋诗文集》旧抄本，“有十余首为《诗集》所无，但因不

能确定写作年次,故只得均收入续录中。”再者,即是《聊斋偶存草》中不能编年的诗“仍收入续录”。这就是所谓“续录”诗的三大来源。所谓“入题”诗,是指《聊斋偶存草》“其中一部分与编年诗问题的已收入题下”。这就是所谓“入题”诗。

由于路先生所采取的以上三大归类法,给我们造成编年诗辨析的困难。所以,对这类诗我采取搜剔归位,即先恢复其原诗本来面貌的办法。例:路编《聊斋诗集》卷一中《树百宴歌妓善琵琶,戏赠》五首与《戏酬孙树百》四首。《树百宴歌妓善琵琶,戏赠》的五首诗,是《聊斋偶存草》中《赠妓》的一至五首,而《聊斋偶存草》诗《赠妓》题中共有诗十首,所以路先生又将其余的五首诗,归并入《聊斋诗集》《续录》诗《赠妓》题下为七至十一首。而《续录》题为《赠妓》诗中二至六首诗,又是路先生将《聊斋偶存草》中题为《又赠妓》五首诗全部移到此题下。《续录》中原题《赠妓》诗初版时,只有一首,即现之第一首诗。《戏酬孙树百》的四首诗,在1962年《蒲松龄集》初版时,路先生据中山大学图书馆所藏《聊斋诗集》收录,其中诗只有三首。1963年8月《蒲松龄集》重版时,路先生将《聊斋偶存草》中《公子乐》的第一首补进,为《戏酬孙树百》诗四首诗中的第一首。根据这种情况,我就本《聊斋偶存草》,使其中二首诗归位。恢复《公子乐》的原诗面貌。

再如《聊斋偶存草》诗《遣怀》共载诗三首,在路编《聊斋诗集》初版时,其第一首收入卷一《遣怀》题下,该题只收诗一首;其第二首诗,被收入《续录》中《偶感》题下,该题亦只收诗一首;其第三首初版未收录,一九六三年重版时,路先生将其编入《聊斋诗集》卷二《遣怀》题下,为第三首诗。卷二的《遣怀》是康熙二十七年(1688)戊辰年诗,这样使该首诗的编年时间,就大错了。该诗在《聊斋偶存草》中,是排于《念三日同心逸、如水饮西园分韵得啼字》与《如水新酿熟,清夜见招》之间。也就是说,该诗当编于康熙十三年

(1674)甲寅年诗中。所以,我据《聊斋偶存草》的编年规律,将三首诗归位统收于康熙十三年(1674)甲寅年诗中。此类例子尚多,我在每诗的校勘记中,都有交待,此举其一二。

关于“姑附”与“续录”诗。

“姑附”诗,初版共收四十一题,含诗六十一首(此与路先生所说五十八首不相符);重版共收诗四十题,含诗七十三首。重版时,路先生将初版时的《夜坐怀张历友》与《呈树百》诗中“其二”删去,而从《聊斋偶存草》中割十五首诗,分别加进以下题中:《又寄孙树百,兼贻鲁坛》加诗七首,《宫怨》改题《宫辞》加诗二首,《重阳送定甫北上》加诗二首,《九日再贻定甫,兼呈如水》加诗一首,《夜微雨旋晴,河汉如画,慨然有作》加诗一首。新辑校《全集》,将“姑附”诗中六十一首根据可靠的史料,归于编年诗中,而其中仍有诗十三首不能归于编年诗,亦将其收入卷后的《续录》中。

“续录”诗,初版共收诗七十九题,含诗一百一十一首;重版时,路先生将由《聊斋偶存草》中所得佚诗而不能编年的三十七题,含诗四十六首(不包括并于《赠妓》题下诗十首),统加接于《续录》诗之后。这样,重版后的《续录》诗,共收诗一百一十九题,含诗一百六十六首。

新辑校本《全集》中,将路编《续录》中所收录的赝品诗《酌突泉》与《其二》、《游龙寺》、《暮春泛大明湖》与《其三》、《千佛山》、《游千佛山》、《白云亭泛舟》、《登历下亭》、《北渚亭》、《环碧亭》共九题、诗十一首删去。其他,有八十四题诗一百一十三首,纳于编年诗中。最后,剩下诗二十五题四十首,仍收于《续录》中。“姑附”中所剩诗十题十三首,亦编入《续录》中,去掉原设之“姑附”条。新编《续录》中,共收诗三十六题,含诗五十三首。这样,该集所收蒲松龄诗共一千零五十六首,距高翰生所说一千二百九十五首之数,就更接近了。

(四)词集:蒲氏的词作,不见载于张元的《墓表》碑阴及其子的《行述》与祭文中,唯其孙蒲立德在《东谷文集》中《与益都王孝廉禹臣》一文说:“今来使下临,谨搜得存文稿三册,诗稿五册,词稿一册,共九册,奉览。”这是现有史料记载蒲氏词稿唯一一条。馆藏清宣统庚戌(1910)国学扶轮社出版《聊斋词》,前有鉴堂氏于“光绪丙戌冬月”跋于龙州防次代《序》。他在《序》中说:“柳泉居士词稿手迹,世好李子席珍所贻。李家淄川,与居士裔孙某故文字交,是即有之于某者。”“计四十二纸,旧多窜易涂勒,间注曰‘真本无’或‘亦无’等字,自系副本。”文内鉴堂氏,即清末山东巡抚李秉衡字,东北海城人。鉴堂氏所获《柳泉居士词稿》,即蒲立德所言之“《词稿》一册”。此为蒲松龄之真迹,日本庆应大学“聊斋文库”亦藏有李席珍抄《聊斋词集》,词目与之同,李秉衡所题跋的原《柳泉居士词稿》,1950年在西安被发现,其收藏者是高智怡先生。他并于《词稿》后附题《蒲松龄词稿手迹题记》,从“题记”说明中得知,该词稿现仍然存有四十二纸,与初藏于鉴堂氏手中相同。现该词稿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。我这次辑校《全集》,参校宣统庚戌(1910)国学扶轮社《聊斋词》、1936年上海世界书局版《聊斋全集》、1968年台湾中华书局版刘阶平《聊斋词集选注》。共收词目八十,计词九十二阙。北京图书馆所藏抄本《聊斋文集》中的《词集》二卷,有词二十六首为他本所无,皆可见于1936年上海广益书局出版的《聊斋全集》,均系伪作,故比集不收录。

(五)杂著:蒲氏墓表碑阴所刻著作表,共五种:《省身语录》、《怀刑录》、《历字文》、《日用俗字》、《农桑经》。另外有《家政外编》、《家政内编》、《药泉书》、《婚嫁全书》没有刻列。这些,我们从现存的蒲氏所撰自序中可以肯定的。再者,在日本庆应义塾大学“聊斋文库”中新发现的既不载于蒲氏碑阴所刻列的著作表中,又无蒲氏自序的《历日文》。这样看来,蒲氏杂著总计有十种。这十种杂著,

路大荒先生编订《蒲松龄集》时只收录二种：即《日用俗字》与《农桑经》。其他现存于世的《省身语录》、《历字文》、《家政外编》、《家政内编》、《药崇书》、《历日文》六种，他在世时还没有见到，当然，也就不可能收入到集子中去。以上六种佚文，此次一并收录进《全集》中。现在，我将以上六种蒲氏佚文发现的时间、地点及收录的过程概述如下：

《家政外编》与《家政内编》：在张元所撰《柳泉蒲先生墓表》及其碑阴著作表中未谈及，即使蒲箬的《柳泉公行述》中亦未提过。但是，在《聊斋文集》中却明明白白地载着《家政外编序》与《家政内编序》，此二序下皆未署撰文年月日。故，以上两著作的被发现与印证颇费一番周折。1950年辛卯，陕西考古研究所的王修先生，在其藏抄《聊斋杂记·跋》语中说：“先生九世孙文珊家辽东之西丰，辛卯以《聊斋志异》原稿半部归之东北图书馆，另残稿一册，谓即《农桑经》，据云是其祖价人清季移家关外时，以二稿与《聊斋行乐图》三事携之筐中，于兹三世矣。”该残稿分上下两册。其上册，因有关农桑之事，又因前部残缺，故有的学者命名《农桑经残稿》。1982年李长年先生将其收入他所校注的《农桑经》中，由农业出版社出版。后来，辽宁图书馆又将其复印内部发行供研究之用。1987年辽沈书社将其影印出版，最后定名为《聊斋杂记》。但是，近经专家学者的研究，此《聊斋杂记》，即是久已失传的《家政外编》与《家政内编》。其内容完全与蒲氏的两篇序文相吻合。查日本庆应大学“聊斋文库”藏书目录中，并无此书名。故此次正名以《家政外编》与《家政内编》收录。1986年，山东齐鲁书社出版的拙编《聊斋佚文辑注》，亦用《农桑经残稿》收录，藉此更正。

日本庆应大学“聊斋文库”所藏图书目录中，有“鹤窗碎录家政广编，旧抄本，一册；《家政内编》旧抄本，一册。”这次，马振方先生由庆大将这两种本子全都复印带回国。但经过研读，此二册，皆与

蒲氏所言“家政”宗旨不符。《家政内编》：封面题《家政内编》，正文在《家政内编》下方，题“般阳蒲松龄柳泉著”，下列“大生编第一”，全书共二十三篇，都是四字一句，两句一韵的韵文。据蒲氏《家政内编序》中所言，其“内编”，为关乎妇女的“烹姜调桂”、“风雅”、“脂膏”。而该抄本，不仅无序文，且内容也与序中所言毫不相关，主要宣扬封建孝道，如“敬养”、“定省”、“体亲”、“几谏”、“守身”、“显扬”、“侍疾”、“丧葬”等，也包括兄弟、夫妇等伦理关系。经马振方先生考证，此件为假托或伪作。平井雅尾的《聊斋研究》，关于家政内外编条下，有这样的记载：“蒲家庄蒲英谭家传有《外编》真稿一册，但未见有《内编》之真稿也。方所传之抄本尚有存在，笔者尚未获得。”在庆大“聊斋文库”藏书中，亦并无《家政外编》本子的收藏。《家政广编》，在蒲氏的《墓表》、《行述》中，均未提及，即使在其文集中也未见到这方面的材料。乾隆十二年其孙蒲立德在为家刻《日用俗字》所写的序文中，提到“如《省身语录》、《怀刑录》、《家政广编》、《时宪文》，现在校订，陆续刷出”，这是最早见诸文字的关于蒲松龄有《家政广编》一书的记载。该书封题“聊斋蒲先生遗墨编”，下小字“《家政广编》，甲申”。内正文首页，右上题“《家政广编》，剑臣氏抄”。最后加盖“蒲氏留仙”的印章。这《家政广编》顾其名，当为《家政内编》与《家政外编》的合集或其内容的扩展，但有一条，它必定是有关“家政”范围的内容。但这个《家政广编》抄本，前半介绍经书与经学，将五经与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各立一目；后半谈及史学、文字学、音韵学、文体、乐律及吏治、学校、贡举、山水、天文。全书三十题，皆并无关家政。此抄本亦当系伪作或假托，故不收录。

《药泉书》，不见载于张元的《墓表》及蒲著的《行述》。《聊斋文集》所载《药泉书序》，下署写于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二月十五日。1962年《蒲松龄集》出版时，其后附路大荒先生所撰《蒲柳泉先生

年谱》中说：“《药崇书》，今不传。”1984年1月，在距蒲松龄故居三里许的徐家庄，发现了《药崇书》的旧抄本。由我校点，1985年发表在北京图书馆所编辑的《文献》第一期上。后来，我又收入拙编《聊斋佚文辑注》中。据日本庆应大学“聊斋文库”图书目录，得知藏有《药崇书》旧抄本一卷本与二卷本两种抄本。我所收录的《药崇书》为二卷本，分上下两册，封面题：《药崇全书》卷上、《药崇全书》卷下。其书的扉页，载有蒲松龄在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所写的《药崇书序》。该书共收方二百五十七个（又方除外），分五个大门类：急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幼科，共治疗疾病一百七十七种。两册共约一万八千字。

《省身语录》是蒲氏碑阴所列五种杂著的第一种，作于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甲子。是年，是蒲氏设馆西铺华家第六年。在《省身语录》的序言中，他说：“余半生落魄，碌碌无所短长，自念遭行或多，故不足以发世德之祥，敬书格言，用以自省，用以示后。”日本庆应大学“聊斋文库”所珍藏的《聊斋编处事格言百全》，日人平井雅尾氏在收录该集时，写有：“右为蒲氏直系蒲英宣家之旧抄，由英宣氏割爱而得，其格言联词皆聊斋所作，有数百种。”蒲英宣是蒲松龄九世孙。该著作不见于张元所撰《柳泉蒲先生墓表》及蒲簪的《柳泉公行述》，亦不见《聊斋文集》中有序、跋及有关文字的记载。该抄本为残稿，无头、无尾，其封为后人题写的“《聊斋编处事格言百全》，付文四章，蒲英宣旧藏抄本”。内扉页题：“（注记）此本传出蒲英宣家，别有平井雅尾重抄本一册。”下钤“庆应义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室印”。可以肯定，该本为传出于蒲松龄九世孙蒲英宣的原抄本。全书共收格言三百五十四条（其中包括重复者七条，诗与韵语六首），其后有附文三篇：陈琳《河北袁绍奉血带诏讨奸相曹操檄文》、孙东泉《刘逆据淄城作乱记》、《僧王灭贼破城记》。所收孙东泉文下注“同治二年”（孙东泉，即孙锡緜，字东泉。路大荒先生所

假《聊斋诗集》三百五十首，与《词集》一册，皆为孙东泉之定本）。该抄本不避“福”、“临”、“宏”、“载”，只避“玄”字，缺末笔。这只避康熙帝玄烨之讳，说明其产生于康熙年间。日人平井雅尾氏当时在淄川搜求蒲氏佚文时，就以没有见到《省身语录》的“真稿”、“定稿”深以为憾。但据他说，曾搜集到有关的“断片的文词”，将其中四条记载于《聊斋研究》中：

人有才能，不如学术；有功业，不如器量；有文章，不如道德。

觉人之诈，不发于言；受人之侮，不行于色；此中有无穷意味，无穷享用。

认天地以为家，休嫌室小；与圣贤而共话，即是明来（疑文有衍）。天下有读不尽的书，难言学问；心上无过不去的事，便是圣贤。

妇人无才便是德，男人有德便是才。

书有三味，无味之味无穷。

言四条，实为六条。但我们读之，此确为处世修身的语录。平井雅尾氏，未说明此“断片的文词”之来源。这说明此抄本因前后残缺太甚，后人并不知其真实的名字，据其内容姑署《聊斋编处事格言百全》。经马振方先生的考证，此旧抄本就是久已失传的《省身语录》；另一件署名为《省身语录》的是伪托。该书，平井雅尾氏托淄川王丰之抄录，长二十八厘米，宽十六厘米，六卷六册。全书当为八卷四十四目，实抄六卷三十六目，平井雅尾氏因为“内容甚浩瀚，尚未能确证为真稿”，所以“中止抄写”。该书卷首署名蒲氏自序，题署写作时间为“康熙三十一年岁次壬申中元望后五日”。目录下题：“淄川蒲松龄字剑臣先生遗著”，“光绪八年淄邑后学毕元卿谨订”，“淄邑举人邵迎春谨抄”。正文首页下署“同邑后学孙济奎详释”。以上诸“订”者、“抄”者、“释”者，都确认该抄本就是蒲

氏的《省身语录》。这也可能就是作伪所在。其一,所署写作时间误,该序当写于康熙二十三年(1684)甲子;其二,所收录文的内容,并非如序言中所说:“敬书格言,用以自省,用以示后。”而其内容为“文事”、“科第”、“朝廷”、“祖孙”、“父子”,还有“饮食”、“珍宝”、“鸟兽”、“花木”之类。所以,该集不予收录。

《历字文》(残稿):封面题:“《历字文》,抄耿氏藏抄本。”该耿氏,就是为《聊斋先生遗集》题《跋》的耿士伟。其抄者,为淄川天山阁主人王沧佩之侄王丰之。因为淄川王氏与张店耿氏有姻亲关系,所以才得抄此书。《历字文》正文前有耿士伟在“光绪二十七年辛丑清和月”的跋文,下署“后学耿士伟谨跋,男秉枢代笔。”该跋写作时,可能耿士伟在病中,故由其子秉枢代笔。关于《历字文》在社会上流传的概况,耿士伟的《跋》与平井雅尾的《聊斋研究》中,都透露了一些信息。耿氏说:此稿“得之书肆,上下二册”,下册“有序”。平井雅尾说:“上下二册”,“前后二篇,数百页,颇为浩瀚。”而现存于庆大的《历字文》,只有一册,而这一册,也是残缺的,自《六十年花甲子日月年表》于明万历二十八年庚子八月即中断。现存正文共七十六页,大约只有全稿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。《历字文》的下册,现已不可得见,我们只能从耿氏《跋》得知一些概况:

细阅是书,下册之有《序》,乃知先生在本境毕府设教有年,茶余酒后,于四库书中细心搜集,费尽数载心血,始汇纂成文,书名“历字”耳。

《历字文》内容比较庞杂:《历代帝王考》、《三元五腊圣诞日期》、《十殿阎君圣诞日期》、《看男女值年星辰属命之图》、《二十八宿值日吉凶歌》、《二十八宿值日占风雨阴晴歌》几种定时辰及日日出没歌诀、《起九星歌》、《逐月吉星福图》、《逐月凶星总局》、《诸葛武侯选择吉凶图》;还有关于各种忌日、凶日的干支表、解说或歌诀。全书除首尾两部分及几首定时歌诀之外,都是选择家的吉凶

祸福之说。这些内容都属“历字”的范畴。以上种种说明,此为久已佚失的蒲氏《历字文》无疑。

《历日文》不见载于《聊斋文集》、《墓表》碑阴及行述、祭文中,罕为世人所知。庆大“聊斋文库”所藏图书目录亦不见载。该书正文题《历日文》,下署“古般阳蒲松龄编辑;同邑,孙蕙树百评阅”。文中,有孙蕙批注九十九条。最后,是张笃庆的《跋》:

《历日文》,三千年事顷见,是作文一奇观也。其间音注甚妙,经史杂现。今友人孙君树百校定,不独千古矣。郑史潘《姓名录》援引分流三十六派,极奇者三字姓如侯莫陈、四字如自无独睥,皆中原载正史者;又如罗泌《路史》,国名发挥,因之,为历不经见者;又杨升庵《稀历录》,俱奇奇怪怪,乃知耳目之前不可测度,如《万通谱》(当为《万姓统谱》——笔者)融成文章,彰著典核,未有若兹编之正而雅、详而明也。以教文学,实有赖焉。识者其芸珍之。

同学弟孝水山人张笃庆跋

文章的末尾六句为:“孙某族训,奚悉兹编?谬以历字,聊斋所言。敬俟补遗,童孺勉旃。”这就说明聊斋先生受孙蕙之托,为其所撰写训育子弟启蒙之作。而此六句与全文浑然一体,并无填补之嫌。

关于《婚嫁全书》:此不见载于《墓表》、《行述》及儿孙的文字中。康熙二十二年癸亥(1683),蒲氏为自己编订的《婚嫁全书》写序。该书,在国内久已失传。此抄本,分上下两册。两册的扉页均署“松龄手抄”。上册首页《总论》下有印章两枚:“留泉”、“蒲松龄印”;下册首页有印一枚:“柳泉氏□”。据蒲氏序中说:主要辑录唐、宋以来术数选择之书有关婚嫁吉凶的文字。庆大所藏题名《婚嫁全书》的抄本,不但无蒲氏之序,而其内容与序的宗旨也不相符。全书约抄录二十余选择家言,但言及婚事的,只有最后六页;其他

多为图示、讲解干支五行、神煞方位，并大篇幅谈论“造葬”、“补龙”、“扶山”、“立向”等。这种文不对题，非蒲氏所言之《婚嫁全书》。据马振方先生考证：全书大部分是摘抄自乾隆钦定《协纪辨方书》；“《全书》基本上是《辨方书》的摘抄。”故此，《婚嫁全书》当系伪托，不予收录。

(六)小曲：雍正三年(1725)乙巳张元所撰《柳泉蒲先生墓表》中及其附于碑阴的著作栏内没有载蒲氏有“聊斋小曲”之作；其子辈的《行述》及《祭文》中亦未提及；只是在乾隆十二年(1747)丁卯，其孙蒲立德在家刻《日用俗字》跋中说：“又有通俗劝世、游戏词，亦不下数十种，皆可行世。”但在这以前所出版的所有的有关蒲氏的集子，皆没有收录“聊斋小曲”。其中包括1936年世界书局出版的《聊斋全集》、1962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、1963年重版的路编《蒲松龄集》、1968年台湾中华书局出版的刘阶平编订的《聊斋全集选注》在内。同时，在国内也未见到有关这方面的发现与报道。这说明，很有可能现存于日本庆应大学“聊斋文库”中的“平井雅尾编笔写本、五册《聊斋小曲》”收录小曲六十一题(目录六十题，缺《道情》)，计六十三首(内有两题各二首)几乎囊括了蒲氏全部小曲之作。据平井雅尾所撰《聊斋小曲编集经过序》说：

所编辑小曲数十篇，皆得之于柳泉居士足迹所到之地，或与其友谊交情者及后裔。例如淄川城内栖云阁旧高珩(号念东)家，或贾村庄旧张笃庆家，或王村毕怡庵家(其后辈有柳村画伯)，或又同王村西铺振衣阁旧毕自岩(严)(号白阳，其后辈东河亦清末咸丰年为户、兵部侍郎)家等处，所秘藏之原稿及抄本均行集录之。诚属秘稿中之珍稿者。

从以上所引序言中的文字，说明了平井氏所选择的搜集聊斋小曲的渠道是相当有眼力的。这些人都是蒲氏生前挚友或至交的后代，在他们手中所藏的蒲氏作品，自然有很大的可靠性。更重要